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
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1

征集人：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征集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26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37
	一、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	37
	二、造价评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46
	三、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4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9
	一、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	6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3
	三、授权委托书	64
	四、投标承诺函	65
	五、资格审查资料	67
	六、商务部分	71
	七、技术部分	75
	八、其他材料	76

第一章 征集邀请

项目概况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6-31

2、项目名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1000000.00元/年 最高限价：11000000.00元/年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60015901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A包	10000000 / 年	10000000 / 年
2	Z20260015902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B包	1000000 / 年	1000000 / 年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范围

A包：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5.2入围供应商数量：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 30 家；B包：财务审计机构5家。

5.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及县区评审中心。

5.5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5.6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漯河市。

5.7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5.8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 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项目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强制优化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1）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A包：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B包：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3.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4特别说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 获取征集文件

时间：2026年05月18日 00 时 00 分至 2026年05月23日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CA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征集文件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征集文件的，投标无效；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点30分前（北京时间），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征集公告期限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如有响应文件与响应人主体信息库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3、“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A包11000000元、B包1000000元为征集人每年的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征集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5506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广场东路星钻国际A座1712室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668139509

3.项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66813950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征集人	名称：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地址：漯河市郾城区黄山路25号 联系人：秦女士 联系方式：0395-3155069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信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开发区高新大道63号广场东路星钻国际A座1712室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方式：16668139509
1.1.4	项目名称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漯河市（含县、区）财政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1.5	项目编号	漯采公开采购-2026-31
1.1.7	标包划分	本项目划分二个标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	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漯河市
1.3.1	采购范围	A包：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1.3.2	框架协议期限	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1.3.3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1.3.4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

1.4.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见本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邀请”第二条申请人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5.1	入围供应商数量	<p>A包：工程造价咨询机构：≤30 家</p> <p>B包：财务审计机构：≤ 5家</p> <p>注：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报价费率低的优先；报价费率也相等的，同时入围。在开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果有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经相关部门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不符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但不再从候选排名单位中递补。</p>
1.5.2	淘汰率及入围供应商数量	<p>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一般不得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A包：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38家时,取30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38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向上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B包：如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应≥7家时,取5家； 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7家时,实际选定数量以淘汰20%（向上取整）后剩余的数量为准,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p> <p>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达到上限时,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报价费率低的优先;报价费率也相等的,同时入围。</p>
1.7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征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征集文件外,征集人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征集文件	<p>时间:供应商如对征集文件有疑问,应在自获取征集文件之日或征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p> <p>形式: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p>
2.2.2	澄清或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形式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供应商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供应商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担。
3.2.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100%。 响应总报价为费率报价。 例如：响应总报价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总报价即为90%。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3.6.3	响应文件的签章	1、商务标相应要求盖章处用CA锁进行电子签章。 2、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应签字或盖章。 3、响应文件除授权委托书的其他位置，应根据征集文件中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4.1.1	电子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按电子交易系统要求，提交的响应文件需使用供应商CA锁签章并进行加密后上传。
4.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地点	提交截止时间： 2026年06月09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提交地点：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4.2.2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线上递交，即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5.1.1	开启时间及地点	开启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会。
5.1.2	开启及解密方式	“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河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启会议。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5.2.1	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
5.3.1	评审小组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经济、技术专家共7人，其中2名为征集人代表或征集人委托在河南省财政厅中的相关中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参与评标；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财政厅中随机抽取。
5.3.2	评标方式	按漯发改法规[2022]134号、漯财购[2023]5号、漯公资(2024)2号文件要求执行；漯河市行政区域内政府采购项目，项目预算金额在400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远程异地评审。隔夜评审项目以及有其他特殊要求的项目，原则上不采用远程异地评审方式。开标活动结束后，经征集人预估评标活动需隔夜进行的，征集人可书面向交易中心递交隔夜评标申请，该项目将采取现场分散评标方式进行。

6.4.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6.1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直接选定； 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 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 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6.7.3	入围供应商的补充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8.2	知识产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应保证其拥有服务的知识产权，并保证征集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任何专利、注册的设计、版权、商标或商品名称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索赔。合同价已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版权、使用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等费用。 2. 保密：由征集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征集文件、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征集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3. 供应商知悉：供应商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充分了解了对所有影响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项目时间表有关的特殊困难。如果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有欺诈

		行为，则征集人有权拒绝供应商的投标。
8.3	解释权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
8.4	征集人声明	<p>1. 供应商因参与响应活动而涉及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害、侵犯他人权益、仲裁或诉讼等，应当责任自负、费用自担，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于承担上述责任或者其他不良影响。</p> <p>2. 征集人声明征集文件中附带的参考资料是以诚信的态度提供的，是征集人现有的和客观的信息。征集人不对供应商由此做出的任何理解、推论、判断、结论和决策进行负责。</p> <p>3.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征集人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p>
8.5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本次招标代理费用以每家5000元收取，由入围供应商支付。</p> <p>入围单位在公示期后领取入围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p>
8.6	本项目所属行业	<p>采购标的所属行业：</p> <p>A包：其他未列明行业；</p> <p>B包：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8.7	质疑	<p>1. 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p> <p>2.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程序环节分为：征集公告、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p>
8.8	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供应商：</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p> <p>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p>

		<p>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8.9	声明承诺提醒	<p>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不利后果，虚假声明和承诺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法律责任。</p> <p>【声明承诺包括：响应承诺函、资格承诺声明函、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进行考察，在考察过程中若发现其有虚假应标或造假等行为时，征集人将报请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入围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p>	
8.10	入围结果公告	征集人将入围结果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8.11	其他	<p>1. 付款方式：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p> <p>2. 履约验收：具体以签订的委托合同为准。</p> <p>3. 本项目征集公告中“预算金额、包预算、包最高限价” A包11000000元、B包1000000元为征集人每年的预估采购规模，以供项目申报和供应商参考使用。</p>	
8.12	<p>招标控制价：响应费率不得超过100%，供应商报价为费率报价。</p> <p>A包：本次招标采取统一基本计费标准，结合漯河市（县区）实际财力情况制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以下基本计费标准，同时以以下基本计费标准×响应费率作为中标后委托评审时签订合同的付费依据。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p> <p>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响应费率</p> <p>表一：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基本费率表</p>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基本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5‰
	2	500 万元-1000万元	2.0‰
	3	1000万元-5000万元	1.5‰
	4	5000万元-1亿	1.0‰
5	1亿-5亿	0.8‰	
		二类项目基本费率	
		2.0‰	
		1.5‰	
		1.0‰	
		0.8‰	
		0.6‰	

6	5亿以上	0.6‰	0.5‰
---	------	------	------

2、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响应费率

表二：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基本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基本费率	二类项目基本费率	审减追加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0‰	1.5‰	1.5%
2	500 万元-1000万元	1.8‰	1.3‰	1.2%
3	1000万元-5000万元	1.5‰	1.2‰	0.8%
4	5000万元-1亿	1.0‰	0.8‰	0.6%
5	1亿-5亿	0.8‰	0.6‰	0.4%
6	5亿以上	0.5‰	0.4‰	0.2%

审核追加费：房建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当审核追加费（×响应费率）超过最高支付限额后，最终支付金额=计算后的基本费×响应费率+最高支付限额。

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说明：表一、表二中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室内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不包括设备采购费）、人防工程等；二类项目是指建筑室外配套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古建园林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3、审核追加费中以下内容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

- 3.1 因变更签证执行定额后因优惠产生的审减金额；
- 3.2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 3.3 因报送预（结）算中明显错误产生的审减额；
- 3.4 由财政部门复核审减的金额。

4、本计费标准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5、单项合同咨询费：单项合同咨询费上限不得超过《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漯财预【2023】38号）中造价咨询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6、二次审核：服务期间，响应人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中提供的项目造价终审资料中、如果征集人认为中标人的服务有重大偏差和质量问题，征集人可重新委托1家协议内的咨询单位对项

	<p>目造价进行二次复审，由此发生的复审费用按照审减金额的5%计费，从一审单位费用中扣除。</p> <p>7、价格承诺：征集文件规定费率是固定费率，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投标，一旦投标，表示愿意接受并执行我中心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县、区评审中心委托业务，可在此费率标准内适当浮动，在具体合同中约定。</p>																
	<p>B包： 评审费 = 审定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3 517 1458 734"> <tr> <th>审定项目总投资（万元）</th> <th>500以下</th> <th>500-1000</th> <th>1000-3000</th> <th>3000-5000</th> <th>5000-10000</th> <th>10000-50000</th> <th>50000以上</th> </tr> <tr> <td>费率（累进计算）</td> <td>1.5%</td> <td>1%</td> <td>0.8%</td> <td>0.6%</td> <td>0.15%</td> <td>0.08%</td> <td>0.03%</td> </tr> </table> <p>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p>	审定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15%	0.08%	0.03%
审定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15%	0.08%	0.03%										
<p>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要求，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p>9.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电子招投标操作说明）</p> <p>9.1 征集文件的获取</p> <p>9.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首先需在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并进行CA锁绑定（未有CA锁的请到交易中心一楼大厅办理申请CA锁事宜）；然后方可登陆该系统参与项目、下载征集文件等业务操作，未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的业务操作行为一律无效；</p> <p>9.1.2 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手册请各供应商自行前往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下载中心”下载即可。 9.1.3 企业注册入库：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platformLogin”的“登陆”按钮进入“漯河市政府采</p>																	

购电子交易系统”，点击页面下方的“企业注册”进行企业信息登记入库，具体操作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的操作手册，企业注册不需要进行现场审核。

9.1.4 征集文件下载：点击“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https://ggzy.luohe.gov.cn/front/content/platformLogin>)”上的“政府采购注册/登录”按钮进入“政府采购项目交易平台”，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征集文件下载。

10.2 电子评标其他条款

10.2.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

10.2.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同ID的未加密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响应文件非同ID的，导致不能导入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3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未按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0.2.4 供应商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响应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CA锁不当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造成评标委员会无法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且响应文件不计入商务标的评审。

10.2.5 响应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10.2.6 供应商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没有使用本政府采购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编制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7 所有响应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的地方，均按格式中规定盖章或签字，未按规定盖章或签字，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1.2.8 注意事项：

关于CA锁PIN码的，就是CA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CA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pin 码过多，

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供应商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电子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负责。

11.3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相关规定（适用于电子招投标）

1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将采用 CA加密。

11.3.2 电子版征集文件的发放。电子版征集文件直接在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上下载。征集文件内容含征集文件（包括采购 清单）及其他有关资料、投标工具安装程序、操作手册、注意事项。

11.3.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即全部响应文件均采用电子化编制和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将编制完成后的全部响应文件导入投标工具，检查并填写好相应信息，并且用 CA 锁对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

检查无问题后生成“已加密响应文件”；最后将该版本投标工具生成的《YYYY（供应商名称）已加密响应文件》上传至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

（2）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包括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所有内容，供应商对征集文件要求进行电子签章的相应报表进行电子签章，对征集文件要求提供的证书、资料按要求上传到指定位置。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响应文件上传到投标工具。供应商应按以下要求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编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①投标函：投标函需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

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③资格审查资料，具体内容见本章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采用word格式统一上传至投标工具，其中相关证书、资料等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如：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企业获奖证书文件等证明材料），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建筑业企业职工工资支付保障承诺书、联合体协议书等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④承诺书：上传至投标工具，并经CA电子签章；

⑤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传至投标工具；

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相关证书、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

⑦；技术标：将编制的技术标文件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技术标”一栏中，当技术标采用暗标时，供应商需按照征集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制；

⑧资信标：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将编制的资信标以word格式上传至投标工具的“资信标”一栏中，其中相关证书、资料按征集文件要求上传，先扫描下来放入Word中上传至投标工具，需要电子签章的上传至投标工具“资信标”一栏中，并经CA电子签章；

11.4 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故征集人特别说明如下：

11.4.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11.4.2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征集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投标专用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供应商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支持。

11.4.3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征集

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11.4.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根据操作手册（请在下载中心进行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11.4.5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6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解密限定在开标当 / 时 / 分之前完成。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7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响应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11.4.8响应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供应商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供应商确认开标限定在倒计时发起后 / 分钟之内在线签章确认开标。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

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因征集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11.4.9开评标全过程中，各供应商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供应商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供应商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供应商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1.4.10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品茗驱动1.2 版本（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11.4.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响应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

完成上传。

1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

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远程不见面开标会议温馨提示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征集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主持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供应商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供应商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得擅自离岗。开标评标过程中，主持人与供应商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主持人在10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可由主持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主持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供应商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开评标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给主持人），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说明：供应商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后，将能收听到该温馨提示，温馨提示将以单曲循环的方式反复播放，并且在征集文件中全文公布该温馨提示内容，提醒潜在供应商进行设备检测，以确保开标过程中不发生技术故障。如有反馈无法接收温馨提示的，排查后属于管理端原因的，主持人可以通知有关技术人员及时处理。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就本项目进行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征集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出资比例、资金落实、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框架协议服务期限、服务标准及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框架协议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入围。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征集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
- (2)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采购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5 入围供应商数量及淘汰率

具体入围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 入围费用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入围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分包

不允许。

1.8 响应和偏差

1.8.1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征集人进行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1.8.2 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征集文件作出响应。

1.9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活动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1 保密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征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征集文件

2.1 征集文件的构成

征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方法；
- (4)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或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的风险。

2.1.2 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征集文件的整体要求。

2.1.3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征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征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征集人，要求征集人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

2.2.2 征集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征集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征集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征集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征集文件完全认可。

2.3 征集文件的修改

2.3.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征集文件，在原公告媒介发布变更公告。修改征集文件的时间距本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4.2.1项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查看。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部分：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1.2 响应文件应与征集文件的响应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2 响应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响应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包括征集文件规定完成采购范围及其伴随的服务价格总和，征集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2.3 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启后对响应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3.2.5 本项目响应报价为费率报价。例如：按照计费标准的90%收取，则：响应报价即为90%；响应总报价不得超过100%。如供应商响应文件或响应一览表中填写错误，其承担一切不利责任。

3.2.6 征集人根据具体项目，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12款规定计取服务费，响应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应为无效投标。

3.2.7 合同价包括完成征集人所委托的项目工作内容的所有费用，且实施过程中合同价不予调整，征集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8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中的响应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销响应文件。

3.3.2 响应文件应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未响应而予以拒绝。

3.3.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截止之前，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3.4 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邀请第二项“申请人资格要求”要求，提供承诺或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5 备选投标方案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规定不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响应文件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一览表在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征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征集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征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标准、框架协议期限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征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或加盖单位公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签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7 供应商主体信息库

3.7.1 供应商及时对交易中心系统中主体信息库进行补充、更新，若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或未及时对入库信息进行补充、更新导致在交易系统内无法投标响应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3.7.2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如有响应文件与响应人主体信息库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3.7.3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予以提交。供应商的入库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

4. 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加密

4.1.1 供应商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响应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响应文件，作为备用响应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供应商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

4.1.2 未按本章第4.1.1项要求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网上递交：供应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征集人将拒收。

4.2.2 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4.2.3 逾期提交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提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进行修改或撤回的，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本章第3.6.3项的要求签字或签章。修改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和提交。

4.3.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响应文件。

5. 响应文件的开启、资格审查与评审

5.1 响应文件的开启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开启响应文件。

5.1.2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1.3 供应商未参加开启的，视同认可开启结果。

5.1.4 远程开启期间，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其响应文件解密；若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在解密工作开始后未解密的，不再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开启。

5.1.5 开启结束。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启结束后，征集人代表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能进入评审，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合格供应商不足2家的，不得评审。

5.3 评审工作

5.3.1 评审小组

(1) 评审工作由征集人依法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对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审方法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小组由征集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征集人代表参与评审，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

(5)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审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 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征集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审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本章第 5.3.2项第（1）至（5）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3.4 评审

(1) 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 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5 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评审小组内独立进行。

5.4.2 评审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4.3 在开启、评审期间，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开启后直至授予框架协议，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6. 授予框架协议

6.1 入围结果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征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告，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1.2 入围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公告期限及其他事项。

6.1.3 入围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不得违法改变入围结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入围。

6.1.4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入围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2 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解除框架协议的情形

6.2.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6.2.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征集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入围，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入围通知书

在公告入围结果的同时，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框架协议

征集人应当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和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并在框架协议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将框架协议副本报有关部门备案。

6.5.1 所签订的框架协议不得对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5.2 入围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或者不按本章第6.5.1项约定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

6.5.3 征集文件、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5.5 征集人在框架协议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将入围信息告知适用框架协议的所有征集人。

6.5.6 入围信息应当包括所有入围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协议价格等内容。

6.6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选定

6.6.1 由征集人按照供应商须知表6.6.1中规定的方式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

6.6.2 同一框架协议采购应当使用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征集人和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6.7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6.7.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6.7.2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4) 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5)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6) 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7)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9)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10)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11) 一年内有两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6.7.3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7. 纪律和监督

7.1 对征集人的纪律要求

征集人不得泄露框架协议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征集人串通投标，不得向征集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入围，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7.3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入围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质量优先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评审标准	
	信用承诺函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注：以下材料供应商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中的格式，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征集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征集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p> <p>（1）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p> <p>（2）近六个月内其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电子缴费凭证）；</p> <p>（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及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p> <p>（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2025或2024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p> <p>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资质	<p>A包：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p> <p>B包：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p>
	信用查询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活动【资格审查时，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其他	<p>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内容	符合本次采购需求；
		响应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其他报价要求	已在响应一览表中承诺：在服务期间，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接受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 2 年。
		投标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说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应该真实、准确、清晰可辨，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已取得入围资格的，无论该行为是否影响入围，均取消其入围资格，该供应商还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经济、法律责任。

供应商可将本项目评审涉及到的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保等信息补充到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如有响应文件与响应人主体信息库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内容为准。

A包 详细评审评分表

分值组成（100分）		<p>响应报价：10分</p> <p>技术部分：48分</p> <p>商务部分：42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响应报价 (10分)	响应 报价 (10分)	<p>1.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p> <p>其中响应基准价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征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p> <p>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注意：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0%，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2.2 技术部 分（48分）	1、内部 管理制度 (7分)	<p>(1) 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p>1. 供应商对各项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各项制度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制度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制度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制度未提供的得0分。</p>

2、评审方案（7分）	<p>(2)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踏勘及询价机制规范、评审后技术指标分析及价格对比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健全、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 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
3、质量控制措施（7分）	<p>(3)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评审质量控制措施，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复核机制规范，具有三级复核，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充分确保服务质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4、风险控制措施（7分）	<p>(4)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包括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制定相关风险处理预案，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完善，有效防范化解风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5、进度控制措施（7分）	<p>(5) 供应商针对项目特点制定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能够合理控制进度，进度滞后时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 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 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 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

	6、档案管理措施 (7分)	<p>(6) 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的可追溯性强。</p> <p>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7、服务承诺 (6分)	<p>1. 供应商承诺,能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在合同履行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得1分。</p> <p>2.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征集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得1分。</p> <p>3. 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到达业主指定地点对接业务工作的,根据承诺内容、保障措施,2小时内到达,及时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4分;超过2小时达到或承诺2小时内到达,但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2.2.3 商务部分(42分)	1、项目业绩 (20分)	<p>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财政性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500万元以上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12分(其中至少有1项水利专业或交通专业项目,否则最多得10分);</p> <p>2、承接过非财政投资项目工程预算(含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1000万元以上项目造价咨询业务的每一项得1分,最多8分。</p> <p>注: (1) 同1个业绩以上2项不能重复计分。 (2) 如有业绩为同一个项目分多个标段委托/承接的,按1个业绩得分。 (3) 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以上业绩需提供证明材料如下,任选其中一种:</p> <p>(1)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委托函)、成果文件(可关键页)、咨询费发票必须同时具备;</p> <p>(2) 咨询业务委托合同(委托函)、定案单必须同时具备。</p>
	2、供应商实力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具有5年(含5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1分,具有10年(含10年)以上工作经验的得2分</p>

	<p>(22分) ，（执业经验以取得资格证书时间起至本次响应截止日期计算）。</p> <p>【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资格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计分。】</p> <p>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得1分；具有其他工程类注册证书者得1分（其他类证书最多得1分），此项最多得2分。</p> <p>【其他工程类注册证书指：一级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电气工程师、注册土木工程师、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证书。】</p> <p>【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负责人高级职称证、工程类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退休人员不计分。】</p> <p>3、拟派项目团队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每有1名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的须为原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工程造价专业：团队人员配备土木建筑、水利、交通运输、安装工程等四个专业的注册造价师证书得4分，每少一种扣1分，此项最多得4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的须为原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	---

B包 详细评审评分表

分值组成（100分）		<p>响应报价：10分</p> <p>技术部分：48分</p> <p>商务部分：42分</p>
评分因素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2.2.1 响应报价 (10分)	响应 报价 (10分)	<p>1. 响应报价得分=(响应基准价 / 响应报价) × 10</p> <p>其中响应基准价为符合征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p> <p>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响应基准价和响应报价。对符合条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3.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完成征集文件规定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报价应遵循市场规律，不得压低价格，恶性竞争。</p> <p>4.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审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分现场合理的时间（接到通知后30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p> <p>注意：依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0%的，即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 60%，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2.2.2 技术部分 (48分)	1、内部 管理制 度 (7分)	<p>(1) 供应商提供内部管理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质量控制制度、进度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p> <p>1. 供应商对各项制度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各项制度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制度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制度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制度未提供的得0分。</p>
	2、评审 方案 (7分)	<p>(2) 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制定详细的评审方案，评审方案应当管理流程清晰、运作流程图合理、现场核实机制健全、信息反馈及时、争议处理机制健全、廉洁管理制度完善、保密制度健全，成果文件达到服务标准。</p>

	<p>1. 供应商对方案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方案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方案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方案未提供的得0分。</p>
3、质量控制措施 (7分)	<p>(3) 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 制定相应的评审质量控制措施, 对服务过程中的关键节点有具体质量控制措施, 复核机制规范, 具有三级复核, 有相应的人力、技术等投入, 充分确保服务质量。</p> <p>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4、风险控制措施 (7分)	<p>(4) 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 制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 包括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疑难问题协商制度、评审工作廉洁纪律等制度, 制定相关风险处理预案, 评审风险控制措施完善, 有效防范化解风险。</p> <p>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5、进度控制措施 (7分)	<p>(5) 供应商针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特点, 制定相应的进度控制措施, 对项目各评审节点进度安排有事先预估评判, 制定合理的进度计划和进度控制措施, 有相应的技术人员设备投入, 能够合理控制进度, 进度滞后时能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p> <p>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p>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6、档案管理措施	<p>(6) 供应商针对本类项目制定有针对性的档案管理措施, 保障档案内容完整、档案移交规范、档案存放环境安全可靠、存放档案的设施设备和存放年限符合相关要求、档案的可追溯性强。</p> <p>1. 供应商对措施内容论述详细、合理可行, 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7分;</p>

	(7分)	<p>2. 措施内容虽阐述但未贴合采购需求进行论述或措施内容未包括具体细节的得4分；</p> <p>3. 提供的措施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p> <p>4. 整项措施未提供的得0分</p>
	7、服务承诺 (6分)	<p>1. 供应商承诺，能积极配合征集人工作、为征集人排忧解难，服从安排，按时保质保量完成评审任务；在合同履行中，恪守职业道德，廉洁自律，对承接的任务严格保密的，得1分。</p> <p>2. 执业人员到岗承诺保障措施及响应时间承诺保障措施：在服务期内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如果更换，必须提前一个月向征集人申请报备。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未经征集人同意，不得私自更换人员名单，如私自更换，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得1分。</p> <p>3. 供应商承诺，项目负责人到达业主指定地点对接业务工作的，根据承诺内容、保障措施，2小时内到达，及时性、合理性、可行性强得4分；超过2小时达到或承诺2小时内到达，但合理性可行性差，得2分；缺项得0分。</p>
2.2.3 商务部分 (42分)	项目业绩 (22分)	<p>1、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500万元（含）-3000万元财政/审计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的，每一项1分；3000万元（含）以上的，每一项2分，本项最多得12分；</p> <p>2、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1000万以上非财政/审计部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或审核的，每一项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提供业务委托合同、报告（可关键页）、服务费发票）】</p>
	供应商实力 (20分)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得基本分3分；执业经验在5年以上、不足10年加1分；执业经验在10年及以上，加2分；同时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加1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为项目负责人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执业经验按注册会计师证书发证日期起至本次响应截止日期计算；退休人员不计分。】</p> <p>2、团队其他成员：除拟派项目负责人外，团队其他成员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每增加1名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4分。</p> <p>【提供的证明材料为人员注册证书、供应商为其缴纳近3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已退休的须为原单位退休返聘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质量优先法，评审小组对满足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第二章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入围供应商数量达到上限时，综合评分相等的，以报价费率低的优先；报价费率也相等的，同时入围。

2.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审方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响应报价：10分；

(2) 技术部分：48分；

(3) 商务部分：42分。

2.2.2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采购代理或征集人依据本章前附表2.1.1项的评审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依据本章评审方法前附表表2.1.2项的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审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供应商或响应文件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审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法正常采用电子开启的；

(4) 有《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规定情形的。

3.1.3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投标无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响应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审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2) 按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供应商综合得分=评审小组全体成员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并以此计算各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

3.2.5 评审小组成员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2.6 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3.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审小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入围供应商,综合评分相同的,由评审小组随机抽取。

3.4.2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第四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一、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统筹做好省本级基建项目投资评审业务第三方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方的征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框架协议。该框架协议仅确认乙方取得为甲方提供评审服务的备选资格，不作为必须委托业务之依据。

第一条 定义

本协议中的“甲方”是指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是指本次公开征集活动中确定入围的服务机构。

第二条 采购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2. 成交范围：

A包：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3. 框架协议期限：从框架协议生效之日起2年。
4. 适用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或服务对象范围：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漯河市。

第三条 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计费标准

1. 服务内容：

A包：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相关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3. 计费标准：

3.1 计费标准:

A包: 本次招标采取统一基本计费标准, 结合漯河市(县区)实际财力情况制定, 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以下基本计费标准, 同时以以下基本计费标准×响应费率作为中标后委托评审时签订合同的付费依据。其中, 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响应费率

表一: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基本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基本费率	二类项目基本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5%	2.0%
2	500 万元-1000万元	2.0%	1.5%
3	1000万元-5000万元	1.5%	1.0%
4	5000万元-1亿	1.0%	0.8%
5	1亿-5亿	0.8%	0.6%
6	5亿以上	0.6%	0.5%

3、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响应费率

表二: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基本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基本费率	二类项目基本费率	审减追加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0%	1.5%	1.5%
2	500 万元-1000万元	1.8%	1.3%	1.2%
3	1000万元-5000万元	1.5%	1.2%	0.8%
4	5000万元-1亿	1.0%	0.8%	0.6%
5	1亿-5亿	0.8%	0.6%	0.4%
6	5亿以上	0.5%	0.4%	0.2%

审核追加费: 房建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 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当审核追加费(×响应费率)超过最高支付限额后, 最终支付金额=计算后的基本费×响应费率+最高支付限额。

注: 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说明: 表一、表二中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室内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 不包括设备采购费)、人防工程等; 二类项目是指建筑室外配套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古建园林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3、审核追加费中以下内容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

- 3.1 因变更签证执行定额后因优惠产生的审减金额；
- 3.2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 3.3 因报送预（结）算中明显错误产生的审减额；
- 3.4 由财政部门复核审减的金额。

4、本计费标准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5、单项合同咨询费：单项合同咨询费上限不得超过《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漯财预【2023】38号）中造价咨询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6、二次审核：服务期间，响应人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中提供的项目造价终审资料中、如果征集人认为中标人的服务有重大偏差和质量问题，征集人可重新委托1家协议内的咨询单位对项目造价进行二次复审，由此发生的复审费用按照审减金额的5%计费，从一审单位费用中扣除。

7、价格承诺：征集文件规定费率是固定费率，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投标，一旦投标，表示愿意接受并执行我中心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县、区评审中心委托业务，可在此费率标准内适当浮动，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B包：评审费 = 审定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审定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15‰	0.08‰	0.03‰

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四条 第二阶段评审业务的委托方式

直接选定；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第五条 回避情况

存在以下情形的，服务机构应当事前申报，按要求回避：

- 1. 服务机构参与过评审项目的概（预）算、招标控制价、结（决）算等的编制或审核工作，或提供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的。
- 2. 服务机构评审人员曾在被评审单位工作，离开不满3年的。
- 3. 其工作人员与被评审单位负责人、项目经办人员存在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等，以及其他可能影响项目评审公平公正的情形。

4. 服务机构与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存在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或其工作人员在评审项目直接有关的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有任职的。

5. 法律规定需要回避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2. 甲方对第二阶段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3. 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管理。
4. 甲方对入围供应商服务质量进行考核，并按规定支付评审费用。
5. 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被甲方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有签订服务委托合同的义务。
2.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地方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台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要求独立完成项目评审业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将项目转让给其他中介机构或个人。
3. 按照响应文件组织安排精干评审力量。
4. 公正、公平、诚信地开展评审工作，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5.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分包或转让本框架协议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6. 乙方承诺不接受被评审对象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他好处，不泄漏服务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框架协议终止后，未经甲方同意，不泄漏与甲方有关的任何资料和评审情况。
7. 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乙方承诺接受甲方的考核与管理，全面履行工作义务、廉政承诺和义务。
8. 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执业行为规范。

第七条 委托评审程序

1. 乙方应当在接收评审资料一周内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审核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2.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察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察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并指派人员参加。
3.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相关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乙方整理形成评审稿。
4.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费用计取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相关政策依据、定额适用子目套用错误、工程量明显误差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定额子目、标准、设备材料价格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5.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6.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7.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8.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乙方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八条 服务质量的考核

1.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2.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

3. 日常考核是对项目的日常管理，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值的形式体现。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4. 根据考核指标，对服务机构进行考核。日常考核分值低于60分的，将其从入围机构中清退，并将其执业质量情况通报其所在的行业协会及监管部门。

第九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

1. 评审费待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评审服务费。

2.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2)方式确定。

(1) 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漯财预【2023】38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

(2) 基本费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按计费标准只计取基本费，不计算审减追加费。

3. 乙方因自身原因终止评审目的，其委托评审费用不再计取。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服务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服务机构提供服务的资格：

(1) 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情形的。

(2) 有重大违法记录，受到行政处罚或行业惩戒，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被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或者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

(3) 在企业资质、业绩、执业人员等方面提供不实信息的。

- (4) 与被评审单位或关联方串通舞弊，弄虚作假的。
- (5) 索取或接受被审核单位礼金、有价证券、礼品、宴请等违反廉政规定的。
- (6) 出具的评审报告存在严重失误的。
- (7) 工作失误给国家造成损失的。
- (8) 违反保密及回避规定的。
- (9) 拒绝接受委托单位的监督，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 (10) 转让其应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 一年内有一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或一个服务期内累计三次拒绝或推脱提供服务的。
- (12) 考核受到处罚被取消提供服务资格的。
- (13) 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予补充征集供应商。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

第十一条 风险控制

1. 乙方对出具评审报告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独立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项目评审过程中原则上不得更换评审小组人员，确需更换的应征得甲方同意。
3. 乙方应当建立完整、规范的工作底稿制度，真实、完整、准确记录每一项评审情况。
4. 乙方评审实行三级复核制（项目组内部的复核、内设复核部门的复核、总工或技术负责人的复核）。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时知悉的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评审中取得的资料用于评审报告以外的事项。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协议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三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的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对于因本协议履行而发生的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至合同签署地或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协议的生效与有效期

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两年内有效，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有效期届满，本协议自动终止。

第十五条 协议份数

1.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甲方：_____（盖章）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	地 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附件：

1. 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2.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投资评审中心工作人员工作纪律

1. 不准接受利益相关方赠送的现金、有价证券和礼品等财物，及组织的宴请或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
2. 不准请托或接受利益相关方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工作无关的要求；
3. 不准私自与利益相关方商谈工作，私自同意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4. 不准向利益相关方泄露不宜告知的事项，以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 不准违规从事与预算评审工作相关的其他职业活动；
6. 未经本单位同意，不准私自代表本单位参加与单位职责相关的评审、论证等活动；
7. 重大项目评审必须严格执行“廉政承诺”及“廉洁自律监督”制度；
8. 工作中的疑难争议事项必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规定及会商制度；
9. 现场勘察及调研等公务外出期间食宿、交通等事项必须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并交纳费用；
10. 必须严格遵照规定使用业务专项经费，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合理开支，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XXXX 项目委托评审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受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进行XXXX项目结算评审工作。鉴于已经或将要接触的相关资料中涉及保密信息，为进一步增强保密意识，落实保密责任，促进评审工作合法合规开展，特签订保密承诺书如下：

一、本承诺书所指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项目有关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以及其他建设单位尚未公开的资料，在项目评审和实地勘察过程中形成的任何计算、测量、分析等评审数据、照片、录像等资料。

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审中知悉的保密信息，未经允许，不能擅自外携、复制、摘抄涉密资料，不得私自向外透漏项目信息、图纸、数据以及发现的问题，不得将评审中获得的资料用于与评审无关的事项。

三、严格约束相关人员。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直接参与本项工作的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保密信息前，应向其提示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和应承担的义务，保证相关人员以书面形式签订本承诺书，并对上述人员的保密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督管理。

四、合法合规使用保密信息。保证保密信息应在安全可靠的场所或设备中保存和使用，不得私自拍照、录像和录音等，不得将涉密信息上传互联网。评审结束后，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保密信息的文件，不得私自丢弃和处理任何保密信息。

五、充分知晓违规后果。若违反有关法律及保密约定，愿接受相关处罚，处罚包括终止评审工作、赔偿相关损失、严重时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等。

评审人员签名：

评审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二、造价评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

A包：造价评审咨询服务采购合同参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2

三、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政府购买评审服务主体（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政府购买评审服务主体（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地点：

3.项目规模：

4.投资金额（预估）： （最终以项目审定金额为准）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_____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审核，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移交资料开始，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终结，具体明细详见附件1。

四、质量标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成果文件应符合：

符合国家、省、市相关规定及征集人要求。

五、评审服务费和支付

评审服务费依据框架协议中的计费办法，具体按照专用条款第四十三条或第四十四条计取，成交费率（响应费率）为____%；评审费待乙方履行完所有义务并交付成果文件，甲方根据管理和考核结果对评审服务费金额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转账支付全部评审服务费。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及附件1、2、3；
2.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3. 征集文件计费办法；
4. 其他。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甲、乙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__年__月__日。

2.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	（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通用条款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甲方”是指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2. “乙方”是指承接政府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主体，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甲方、乙方以外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第二章 乙方的义务

第四条 向甲方提供与评审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财务决算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评审服务工作方案、评审报告及所有过程资料等，并按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实施评审服务业务。

第五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信息。

第三章 甲方的义务

第六条 应负责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第三人的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第七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项目资料。

第八条 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乙方书面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九条 应当授权甲方项目负责人负责与乙方联系。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

第十条 甲方在委托的评审服务范围内，授予乙方以下权利：

1.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就与本次评审服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乙方在评审服务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第十一条 乙方对项目评审过程中相关人员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通过合法途径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或投诉。

第五章 甲方的权利

第十二条 甲方有下列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考核。

3. 当甲方认定乙方评审服务专业人员不按评审服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评审服务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六章 乙方的责任

第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即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有效期。如因非乙方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乙方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乙方的单方过失造成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乙方对甲方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七章 甲方的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乙方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第八章 管理和考核

第十九条 项目评审应当遵照客观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条 评审前，乙方应当提交评审方案报甲方备案。评审方案包括人员配备、评审原则、评审方法、质量控制、完成时间等。

第二十一条 评审中需要现场勘查的，乙方要提出书面申请，明确勘查内容，甲方商建设单位和乙方确定时间，甲方指派人员参加。

第二十二条 乙方的评审初稿报经甲方同意后，再与建设单位进行核对。核对后，乙方整理形成评审稿。

第二十三条 甲方对评审稿进行复核。复核的重点是评审依据、主要工程量、工程单价、取费等。复核后出具《复核意见书》，提出原则性意见及参考性意见。

原则性意见是指违反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建设财务规则、政府会计应用指南等相关政策依据以及明细项核算错误等；参考性意见是指政策依据、明细项核算等理解不一致、有争议的。

对于原则性意见，乙方应当按要求更正；对于参考性意见，乙方要认真研究，尽量采纳，不予采纳的需在评审报告中阐述理由。

第二十四条 评审报告由乙方出具。评审报告包括项目概况、评审依据、评审范围及程序、评审结论、重要事项说明、问题及建议等内容。

第二十五条 评审资料由甲方审查后转交乙方，乙方不得接收其它任何资料。项目评审完毕，乙方应及时将评审资料退回甲方。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审批复由甲方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评审存档的资料由中介机构整理，按照《河南省财政投资评审档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办理移交。

第二十八条 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二十九条 考核形式为日常考核，随项目评审同步进行。日常考核包括项目组织管理、评审质量、评审时效等内容，以日常考核分的形式体现。甲方对评审稿的复核穿插于日常考核中。

第九章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一条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乙方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增加的评审服务工作时间应当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14日前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三十三条 乙方由于非自身原因终止评审服务的，乙方应在事件发生当日书面告知甲方，由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终止日，并由甲、乙双方选择专用条款第四十四条的其中一款计算评审服务费。

第三十四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章 其他

第三十五条 乙方对其服务成果文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六条 因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十七条 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八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经济损失的赔偿，甲方与乙方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

第四十九条 由于乙方违约违法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或解除合同，并由乙方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三部分 工程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合同专用条款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对方书面提出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二条

B包：评审费 = 审定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审定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15‰	0.08‰	0.03‰

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第三条 非乙方原因终止合同的，评审服务费采用2方式确定。

1. 人天单价法。参与人数的确定，甲方按乙方提供的参与人员名单，结合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认定。天数自甲方向乙方移交资料开始，至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终止日为止。人工单价按《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漯财预【2023】38号）的规定执行。如文件调整按照新文件执行。

2. 折扣法。在评审初稿完成终止评审服务的，评审费按计费标准计算金额的50%计取。

第四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按关于修订《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框架协议服务单位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厅内部控制操作规程三、（九）“购买中介机构评审服务管理流程”》和《工程竣工财务决算审查（购买服务）业务操作规范》的相关规定严控项目评审质量。上述管理办法、规范和流程中质量控制措施是保证评审服务质量基本要求，乙方应在此基础上，提高评审服务质量标准，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配合甲方的复核。

2. 乙方应按附件1的时间节点出具相关评审结果，若甲方在需要的时点让乙方提供评审初步结论，乙方应积极配合并书面提供评审初步结论。

3. 乙方承诺本次评审服务中没有需要回避的事项。如有回避，已按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提请相关人员回避。

4. 乙方自接受项目资料一周内将评审服务工作方案、参与人员的分工、资格证件、联系方式和工作地点等书面报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接受甲方的不定期抽查、日常考核，且同意相关规定的奖罚条款。

乙方承诺按上报的人员和地点提供评审服务。

5. 乙方参与评审人员须遵守职业道德，除正当业务联系外，严禁借机谋取私利；严禁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严禁参与第三人组织的宴请、健身、旅游等消费娱乐活动；严禁请托或接受第

三人办理任何与本人或他人相关的利益事项，提出与评审工作无关的要求；严禁向第三人泄露当时不宜告知的评审事项，或相关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漯河市投资评审中心工作纪律”（附件2）。

6. 存档资料应在甲方批复结束后10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毕。

7. 乙方履行全部合同约定后，向甲方申请评审服务费，甲方原则上当月办理支付手续，已过当月办理时间的，在下月办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包

一、项目内容：

A包：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通过框架协议采购方式征集造价咨询机构（工程造价咨询公司），提供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业务项目造价评审咨询服务。

二、要求：

- 1、入围供应商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响应人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或审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入围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A包评审、审计结果报告。
- 4、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 9、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2年。
- 1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三、计费标准：

A包：本次招标采取统一基本计费标准，结合漯河市（县区）实际财力情况制定，供应商必须承诺响应以下基本计费标准，同时以以下基本计费标准×响应费率作为中标后委托评审时签订合同的付费依据。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 1、**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响应费率**

表一：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算的编制委托基本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基本费率	二类项目基本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5%	2.0%
2	500 万元-1000万元	2.0%	1.5%
3	1000万元-5000万元	1.5%	1.0%
4	5000万元-1亿	1.0%	0.8%
5	1亿-5亿	0.8%	0.6%
6	5亿以上	0.6%	0.5%

4、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费=（最终工程造价×基本费率+审减金额×审减追加费率）×响应费率

表二：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预（结）算的评审委托基本费率表

档次	工程造价	一类项目基本费率	二类项目基本费率	审减追加费率
1	500 万元以下	2.0%	1.5%	1.5%
2	500 万元-1000万元	1.8%	1.3%	1.2%
3	1000万元-5000万元	1.5%	1.2%	0.8%
4	5000万元-1亿	1.0%	0.8%	0.6%
5	1亿-5亿	0.8%	0.6%	0.4%
6	5亿以上	0.5%	0.4%	0.2%

审核追加费：房建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5 万元，其他项目最高支付限额 10 万元。当审核追加费（×响应费率后）超过最高支付限额后，最终支付金额=计算后的基本费×响应费率+最高支付限额。

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说明：表一、表二中一类项目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含室内水电工程、设备安装工程、装饰工程、通风空调等，不包括设备采购费）、人防工程等；二类项目是指建筑室外配套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古建园林工程、交通水利工程、公路桥梁工程、大型土石方工程及土地整理项目等。

3、审核追加费中以下内容不列入审减追加费计算基数：

- 3.1 因变更签证执行定额后等因优惠产生的审减金额；
- 3.2 因项目取消产生的审减额；
- 3.3 因报送预（结）算中明显错误产生的审减额；
- 3.4 由财政部门复核审减的金额。

4、本计费标准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5、单项合同咨询费：单项合同咨询费上限不得超过《漯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漯财预【2023】38号）中造价咨询费标准的相关规定。

6、二次审核：服务期间，响应人在从事造价咨询工作中提供的项目造价终审资料中、如果征集人认为中标人的服务有重大偏差和质量问题，征集人可重新委托1家协议内的咨询单位对项目造价进行二次复审，由此发生的复审费用按照审减金额的5%计费，从一审单位费用中扣除。

7、价格承诺：征集文件规定费率是固定费率，不随市场价格波动而提高，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情况进行投标，一旦投标，表示愿意接受并执行我中心工程造价咨询费率标准，县、区评审中心委托业务，可在此费率标准内适当浮动，在具体合同中约定。

8、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四、特别提示：

4.1 中标人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 1 次违法违规的职业行为，单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被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单位撤销、终止、合并或造价咨询业务被取消的立刻终止合同。

4.2在开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果有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经相关部门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不符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但不再从候选排名单位中递补。

B包

一、项目内容：

B包：漯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委托的基建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评审服务。

二、要求：

- 1、入围供应商承诺：响应单位应承诺严格按照国家及河南省政府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范操作，杜绝违法违规事件。
- 2、响应人具有对财政性投资项目的造价进行评审或审计所需的专业技术人员。
- 3、入围供应商要有随时接受征集人委托项目评审的能力，并在合同所约定的时间内向征集人提交B包财务决算评审工作。
- 4 征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要求入围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到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办理相关业务。
- 5、服从委托人的计划安排。
- 6、恪守职业道德，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完成各项工作，确保项目质量。
- 7、自觉接受委托人的监督和服务质量考核。
- 8、在实施项目过程中，保证不泄露委托人声明的秘密和有关信息、资料。
- 9、不得将承担的工作委托其他第三方机构实施。
- 10、管理要求：凡参与本项目的服务单位须按照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人员组织、规范操作、配合委托人及主管部门服务等方面严格履行职责。监督部门将在服务期间对服务单位是否规范操作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违规事件，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11、服务期限（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根据现场实际需要开始提供服务，至完成征集人规定的全部服务时间止，期限 2 年。
- 12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三、计费标准：

B包： 评审费 = 审定项目总投资×费率×响应费率。其中，10亿元及以上造价业务采取二次竞争的方式选择咨询单位。

审定项目总投资（万元）	500以下	500-1000	1000-3000	3000-5000	5000-10000	10000-50000	50000以上
费率（累进计算）	1.5‰	1‰	0.8‰	0.6‰	0.15‰	0.08‰	0.03‰

注：以上计算的费用包括完成评审工作期间所需的人工费、设备费、成果印刷胶装费、管理费、差旅食宿费、利润、税金、技术服务等全部费用。

四、特别提示：

4.1中标人在委托服务期间发生 1 次违法违规的职业行为，单位被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或被纪检监察部门处理，单位撤销、终止、合并或评审业务被取消的立刻终止合同。

4.2 在开评标结束，中标结果公示期间，如果有供应商对采购结果进行质疑的，经相关部门查实中标供应商确有不符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但不再从候选排名单位中递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 一、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承诺函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六、商务部分
- 七、技术部分
- 八、其他材料

注：响应人根据需要在此基础上增加完善。

一、响应函及响应一览表

1、响应函

（征集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合同履行期限：
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愿意以本项目征集文件 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规定“计费标准”
的_____ % 进行报价，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内容。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随同本响应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

（5）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按国家有关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规定在领取入围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次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致：（征集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承诺函

致 _____（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征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征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二）在征集人确定入围候选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与征集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二) 资质证书

注：按所投包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可删除多余标段信息。

A包：营业执照中必须具有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B包：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征集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六、商务部分

(一)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的附相应材料。

(二) 拟派评审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执业资格	证书名称及编号	专业	从业时间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2						
3						...
4						
5						
6						
7						
8						
9						
10						

备注：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的附相应材料。

(三)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注：按所投包格式制作响应文件，可删除多余标段信息。

A包 3.1 财政评审业绩

B包 3.1 财政/审计部门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所附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的附相应材料。

A包 3.2 非财政评审业绩

B包 3.2 非财政/审计部门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人名称	投资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所附材料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						

备注：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要求的附相应材料。

七、技术部分

注：响应人按第三章评分办法要求编制技术部分。

- 1、内部管理制度
- 2、评审方案
- 3、质量控制措施
- 4、风险控制措施
- 5、进度控制措施
- 6、档案管理措施
- 7、服务承诺

八、其他材料

- 1、征集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
- 2、供应商认为其它有必要的资料。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 单位的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非监狱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